

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开展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经研究，制定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

附件



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对象数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管	职业院校、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月-12月	市人社局
2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 律、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月-12月	市人社局
3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	用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月-12月	市人社局
4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劳务派遣经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月-12月	市人社局
5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月-12月	市人社局
6	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 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月-12月	市人社局
7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月-12月	市人社局